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申請、變更或取消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及繳納證明

壹、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及其他文件份數：

- 一、網站線上填寫申請書 1 份。
- 二、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法人:公司變更登記表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貳、處理時限：

一、請在申請後 1 小時內，點選電子信箱驗證連結，方完成申請程序。(逾期則驗證連結失效)

二、申請、變更或取消繳款書以電子方式傳送生效期間:

使用牌照稅:上(全)期請於每年 2 月 20 日前、下期請於每年 8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起生效。

房屋稅:2 月底後申請者，自次年(期)起生效。

地價稅:9 月 30 日後申請者，自次年(期)起生效。

三、本項服務另可運用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https://net.tax.nat.gov.tw/>) 辦理。